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211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社长、总编辑：戴自更
执行总编辑：王跃春
副总编辑：何龙盛 王悦
编委：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

地址：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：100061
传真：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
(24小时)
发行热线：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：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
京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更正与说明

【事实纠错】

8月24日A31版《男子打车被扎伤 针头或含HIV病毒》(记者：石明磊)一文，文中提到的“地坛医院顺义分院”应为“位于朝阳区的地坛医院”。

【文字更正】

8月24日C03版《张丕民：“合拍片”资金外流值得关注》(校对：庄文瀾 编辑：古璐妹)一文，第3栏第1段第7行中“接底气”应为“接地气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：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：李赛

■ 社论

哈尔滨高架桥坍塌，全是超载惹祸？

道路、桥梁等工程从设计、建设到管理，理当考虑各种极端情况，如若做不到这一点，还奢谈什么百年大计。

8月24日，哈尔滨三环高架桥洪湖路上桥匝道处(阳明滩大桥疏解工程)，有4辆重载货车行驶到匝桥外侧时，造成连续钢混叠合梁侧滑，造成3人死亡、5人受伤。哈尔滨官方发布信息说，初步怀疑为车辆超载所致，但具体事故原因还要在专家组调查确定后对外公布。一个刚建成仅10个月的大桥工程，发生如此恶性事故，着实让人意外。事故发生后，公众舆论一致指向了桥梁质量问题，哈尔滨官方对此尚未正面回应，却在调查结果未出之时，就放出“超载所致”的信息，这是否

有些仓促和武断？

在公开的资料中，阳明滩大桥近乎完美——从开工到通车，整个建设工期仅为18个月；槽形开口钢混叠合梁使用钢梁结构施工工艺，科技含量高；桥梁防洪能力达300年一遇……该大桥被称为“哈尔滨速度”、“哈尔滨奇迹”，并已申报鲁班奖，当地媒体甚至打包票，“市民无需担心阳明滩大桥的质量。”

不过，如此高质量的工程，怎会在车辆超载面前不堪一击？如果说，一个使用了几十年的大桥，因为长期车辆超载而发生坍塌，或许

情有可原，但一个才使用10个月的大桥，“耐力”为何如此之差？此前，阳明滩大桥曾发生横梁滑落事故，5名施工人员受伤，这起事故难道只是偶然？去年阳明滩大桥通车时，哈尔滨市建委有关负责人曾表示，大桥预计工期3年，但仅用了18个多月就完成了建设任务，如此赶工期，会不会影响到建筑质量？

若要谈超载，全国超载早已是普遍现象，很少见到其他刚建成的大桥因超载而塌掉。况且，在超载普遍的当下，大桥的设计当然得考虑超载因素，让大桥在一定限度内，可以承受超载带

来的破坏力，那么，阳明滩大桥在设计时，有没有考虑到超载？

退一万步说，即便桥从设计到建设没有任何问题，大桥坍塌也不能只归咎于超载。既然当地超载严重，平日有没有加强对超载车辆的查处，限制其上桥？大桥垮塌不可能毫无征兆地发生，超载对大桥的损害必然是日积月累，可在大桥的日常维护工作中，为何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所在并采取

措施？可见，此次大桥坍塌，设计、施工、日常管理维护，三个环节，必有一个存在问

题。对此，国家安监总局新闻发言人黄毅昨天也表示，“我认为刚投入运行一年就发生断裂坍塌，肯定有问题。”至于到底是哪个问题，希望这次事故的调查，能揭开真相，给公众一个令人信服的说法。

眼下，道路、桥梁等工程事故在一些地方屡有发生，降雨、超载等意外因素，往往被指为事故的罪魁祸首，这些认定有忽悠公众之嫌，交通工程从设计、建设到管理，理当考虑各种极端情况，如若做不到这一点，还奢谈什么百年大计。

相关报道见A04、A05版

■ 观察家

法院直接处罚律师 恐有违《律师法》

惟有公平、公正的法庭，才能赢得尊重。解决“闹庭”的关键，在于保障法庭的独立和公正，惩戒只是迫不得已的辅助手段。

最高人民法院于7月底完成了对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，并下发全国法院系统内部征求意见。其中第250条关于法院可以对违反法庭秩序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“禁止在六个月以上、一年以内出庭参加诉讼”的规定，被媒体披露后，引起律师界的强烈质疑。

律师界的质疑是有道理的。禁止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“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出庭参加诉讼”，其实质是“暂停执业”。虽然暂停的仅是诉讼业务，但在性质上属于对律师执业权利的限制和剥夺，属于对律师行政处罚的范畴。而根据我国《律师法》的规定，停止执业行政处罚，只有司法行政机关才有权作出。人民法院直接对律师行使行政处罚权，显属对行政权的僭越，正如有律师所言是“法院种了司法部门的田”。

庄严的法庭需要纪律，对妨害法庭秩序者，法院和法庭也应有权施以惩戒，但这一切必须依法进行。根据我国刑法第195条规定，“对于违反法庭纪律的，合议庭有权训诫、指令法警强行带出法庭；对于情节严重的，报请院长批准后，可处罚款或拘留”。司法解释只能在上述立法范围内进行具体解释，而不能借机扩权，自行增设对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“暂停执业”处罚权。

“法外造法”，就是对立法权的僭越。

法贵公平，对法庭纪律的强调和对违反者的惩戒，至少应对控、辩双方平等对待。而上述规定，却仅适用于“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”，并不适用于公诉人。法庭之上，任何一方均有违反法庭纪律的可能，为何独对辩方施以惩戒？因此，有律师称其为歧视性待遇，甚至认为它是“专门用来对付律师”的，也就难免了。

回溯该规定出台的背景，可能与之前一些地方发生的律师“闹庭”现象有关，但企图以严惩重罚的方式解决问题，显然是用错了药。“千秋永胜在于理”，惟有公平、公正的法庭，才能赢得各方尊重。追根溯源，解决“闹庭”的关键，在于保障法庭的独立和公正，惩戒只是迫不得已的辅助手段。在我国刑事诉讼结构中，辩方本已属弱势，法院和法庭本应给予更多包容和支持，似不宜再予以歧视和压制。

这个司法解释尚在系统内征求意见中。但需要说明的是，制定司法解释，虽非严格的立法行为，但由于其具有现实效力，对司法实践影响甚大，因而又有“二次立法”之称。且刑法的解释与实施，与公民基本权利密切相关。因而，希望相关部门能打破“闭门释法”的窠臼，尽快公布相关司法解释和规章草案，面向全社会征求意见。

□毛立新(学者)

■ 来论

重视群众体育从加大投入开始

没有广泛、深厚的群众体育基础，则竞技体育能有多少好苗子可挑？

北京市体育局日前公开的决算报告显示，2011年，全市体育投入74885.94万元，其中群众体育投入79.59万元，体育竞赛投入1297.33万元。体育竞赛投入是群众体育的16倍。(《新京报》8月24日)

由于没有公布决算分项的具体内涵，或许体育竞赛的部分投入与群众体育有关，但无论如何，群众体育投入偏少是个不争的事实。此外，按此次公布数据，除去体育竞赛投入的1297.33万元之外，运动项目管理支出为27831.04万元；体育训练为685.08万元；体育场馆为623.37万元。而这些大宗支出与竞技体育之间的关系，显然要比群众体育更紧密、更直接。也就是说，

在高达7亿多元的体育投入中，直接用于群众体育的投入，实在不多。

这一现实不只是北京独有，全国大多地方基本如此，对群众体育口惠而实不至，随意压缩群众体育投入。以如此微薄的投入，要想真正实现全民健身，增强民众体质，决非易事。即便从单纯的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层面而言，也不可持续。如果没有广泛、深厚的群众基础，则竞技体育能有多少好苗子可挑？

今年6月，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司长表示，国内目前三分之一的人常参加健身，这一数据看似不错，不过，与日本体育人口占本国人口70%以上相比，差距很大。而从投入上看差距更大，俄罗斯70%至

90%的体育经费都用于青少年体育；日本体育预算中仅有0.5%用于竞技体育，其余皆用于群众体育……

早在2009年，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在全国体育总局局长会议上曾指出，政府向人民群众提供体育公共服务的职能尚未充分发挥，各级财政对于群众体育事业投入过少。几年时间过去，这种情形不仅没能得到好转，甚至在一些地区还有加剧趋势，实在令人遗憾。

如果缺乏深厚的群众体育土壤，竞技体育的发展就成了无源之水。惟有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，才有可能从“体育大国”走向“体育强国”，切实提升国民体质。

□胡印斌(媒体人)

“接待领导”是为增加职工收入？

辛辛苦苦为纳税人工作一个月，还不如接待几次领导。

据新华社报道，22日，就引起争议的协税员会务接待考核问题，四川宜宾南溪区地税局局长回应表示，之所以将会务接待列入考核，是考虑到协税人员待遇较低，想适当增加她们的收入。

当地的回应真是让人叹为观止。堂堂国家机关招聘的工作人员，哪怕是“临时工”，干的也应该是见得阳光的事，拿与之相称的薪水，岂能为了所谓提升待遇就不择手段？更何况，从那考核制度来看，根本就是接待当“核心业务”，接待“不积极、不主动”的要扣发工资100元，“怠慢领导和客人”的，扣发工资50元……这哪里是为了提升协税员待遇？

当地如此苦心孤诣地把接待搞成制度化，考虑的显然不是提升协税员待遇，而是一切为了接待领导。从这奖惩制度可知，领导级别越高，负责接待的协税员奖金越高。省部级领导折算成奖金是300元。相比于协税员一个月1200元的工资，当地真是花了“血本”。换句话说，辛辛苦苦为纳税人工作一个月，还不如接待几次领导。从中不难窥见一些地方政府部门的畸形价值观。

现在，该地税局的正副局长已被停职，不过并非是协税员成“三陪”得到确证，而是因为出台了不合适的奖惩制度。可以假想一下，如果没有这个白纸黑字的

奖惩制度，那即便有些难以言明的接待，又有谁能查清呢？基层政府部门出了问题，来调查的无非是上级部门。可是别忘了，这疑似“三陪”式接待，“客人”就是上级领导啊。让那些可能被接待过的部门来调查，如何让人相信结果的公正？

“美女协税员”听起来荒唐，其实不过是公务接待的一个缩影。税官带头挥霍纳税人钱财固然可恨，可是那些被接待的领导们的权力不受约束，下面又怎敢“怠慢”呢？所以，协税员有没有“三陪式接待”其实还不最重要，重要的是接待的是谁，为什么他们比为纳税人服务还“值钱”？

□敬一山(媒体人)